招 标 文 件

项目号：CQSY-C-2020005

项目名称：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二0二0年十月

目录

第一篇 招标邀请书 3

一、招标项目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4

五、投标有关规定 4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6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6

二、服务需求 6

三、维修质量标准 7

四、车辆定点维修考核要求 8

五、其他 8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9

一、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维修方式 9

二、维修费用的结算 9

三、投标保证金 9

四、履约保证金 9

五、权利与义务 10

六、知识产权 11

七、其他 11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2

一、资格审查 12

二、评标方法 13

二、无效投标条款 16

三、废标条款 16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7

一、投标人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开标 20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0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九、签订合同 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经济文件 23

二、技术文件 23

三、商务文件 23

四、其他 23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23

1. **招标邀请书**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医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合格资质及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车辆数量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服务期限 |
|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65 | 0.5 | 1 | 三年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具备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单独装袋评审现场必查）。

2、采购人紧急需求，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时间须在半小时以内（提供盖有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

3、采购人紧急需求，投标人应具备道路紧急救援能力和车辆（自有或租赁，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或合同原件备查）。

4、交通便利（原则上不过桥），车程距离8公里以内，20分钟内可以到达。

5、维修场地净高度需要达到3米以上，能够满足大众凯路威救护车及福特全顺负压车自由出入不受限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官网(http：//www.120cq.com.cn)网址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0月25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招标办（外科大楼7-18室）

（五）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5点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 (023) 63692226

传 真：（023）6385463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标人数量（名） | 服务期限 |
|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1 | 三年 |

说明：本次招标服务范围为医院所有用车，包含轿车、越野车、客车、国家救援队车辆等。

**二、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设立公示栏和意见箱，公开维修规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监督部门、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2、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优惠。维修全过程不与用户发生任何争吵，真正视驾驶员和客户为贵宾。

3、设立救急电话，配备救急保障车，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车辆随到随修。

4、具备本项目服务车辆维修必须的生产维修设施设备。

5、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

6、严格执行汽车维修企业竣工出厂质量保证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三单一证”制度(进厂检验单、维修过程检验单、竣工出厂检验单和二级以上护作业项目出厂合格证)。

7、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

8、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并完善和严格执行，严禁修理工人私自动用客户车辆（试车外)和私自拆借零配件。

9、在维修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协助关部门做好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形式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回扣。

10、对小修车辆实施超值服务，免费进行全车全面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驾驶员或相关负责人汇报，提高车辆的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

11、免费协助事故车辆用户进行保险定损。

12、免费保管用户车上物品。

13、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同或约定的内容以及承诺的时间进行作业，决不擅自减少作业项目。

（二）修理质量要求

1、总成大修：质保期为三个月或1万公里内（人为除外)。

2、二级维护：质保期为15天内（人为除外)。

3、全车喷漆的车辆，半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

4、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维护用户利益，并对配件实行质量保证，对更换后有质量问题的配件进行免费调换（除易损件和人为因素外）。

5、如发生车辆修理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修理时间要求

1、小修不过夜，单项大修不超过3天，整车大修不超过10天，做到时间从速、质量从优。

2、来修车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车，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用户，并说明原因。

3、实行全天候24小时服务，保障随到随修和随时随地实施救急抢险作业。

三**、维修质量标准**

1、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以下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标准：GB/T16739. 1-201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3798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4599汽车前照光配光性能； GB/T5624-2005汽车维修术语；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式； GB7454机动车前照灯使用和光束调整技术规定GB12481；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681.4761.5；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6；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第37号交通部长令)等与汽修相关的标准执行。

2、主要零部件及其总成产品，含机动车灯具产品（前照灯、转向灯；汽车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视廓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汽车安全玻璃、汽车油箱、汽车轮胎、门锁及门铰链、机动车喇叭、汽车安全带、座椅及头枕、内饰材料、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后视镜、汽车行驶记录仪、汽车防盗报警器、汽车制动软管等15类，必须使用国家3C强制认证产品。

3、同一车辆同一问题在以上标准规定时限内反复维修的，原维修企业必须免费保修，无法完成修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该故障车辆交由其它入供应商或4S店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原维修企业承担。同时，采购人将对原维修企业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

**四、车辆定点维修考核要求**

1、维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质量标准。

2、维修价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时费标准，定额工时标准，配件价格等。

3、维修管理：①投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的送修车辆维修档案；②不得反复维修同车相同部位；③维修金额3000元以上，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4、维修服务：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维修服务要求。

**五、其他**

1、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所有维修车辆详细维修记录，每年底将维修车辆维修信息汇总后上报采购人。

2、免收工时费项目、汽车配件（价格、产地、等级、销售地、联系电话)和服务优惠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及维修方式**

（一）服务期限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范围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所属车辆。

（三）维修方式

1、采购人维修车辆时在定点维修企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承修企业，并确定维修作业项目。

2、维修作业项目确定后，由定点维修企业填制《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公务车维修送修单》，经采购人、定点维修企业确定后，交采购人备案。

3、因特殊故障，定点维修企业不能承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承修，需报采购人审批。

**二、维修费用的结算**

本项目采取按季度方式结算。工时费按中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执行，材料费按照中标人入围报价的进价加价率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材料进货清单及对应发票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帐为准。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次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机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果公示后的一周内无息退回。

付款信息：

开户名：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开户行：建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333600050009747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合同期内如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服务期满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履约保证金不退，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未设立维修材料和工时费的执行合同价格公示栏及意见箱的；

2、伪造维修出厂合格证并使用假冒、伪劣零件、材料承修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发生故障的；

3、不按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或维修作业缺项、漏项，并且不按规定写维修相关记录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维修业务的；

5、超标准、超范围收取材料费、工时费，采取直接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和虚报修理项目及金额的；

6、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车辆维修单位维修经营资格的；当手段和虚报修理项目及金额的；

7、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维修车辆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人如不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定点维修资格，并解除合同。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维修零件、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维修技术和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5、在合同期内如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货渠道或价格进行调查。

（二)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与维修服务无关的要求。

2、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定期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中标人要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做到礼貌待客、热情服务、随到随修，不断提高修车质量。如因修车的技术原因问题，使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采购人车辆维修需更换零件、材料的，中标人必须将旧零件、材料交给采购人。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中标人必须在向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④)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设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说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 gov. 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sxt. gov. cn) 查询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并打印查询结果。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涉投标人均将被拒绝参与该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

**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②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招标文件签署 | 招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招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规定的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还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工时费(10分)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三类工时单价标准：其中机电工时权重为4分，车身修复工时为3分，车身涂装工时为3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材料价格（10分）投标人的材料价格得分为=（最低进价加价率/投标人进价加价率）x10。 | 1.工时报价格式为“元/小时”；2.材料报价格式为“1%-60%”（加价率超过60%，失去成交人资格）；3.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 2 | 服务部分（45%） | 服务措施 | 15 | 服务需求6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6分。投标文件有一条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篇要求的，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 服务方案5分包含服务质量保障、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管理制度、承诺等，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服务方案。 |
| 信誉度评估4分投标人曾经为采购人提供过服务或正在服务的企业，经综合考评良好得2-3分，优秀得4分。 | 以采购人使用部门评估资料为准。 |
| 设备 | 30 | 具有汽车烤漆房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维修设备须提供设备现场照片；2.诊断仪需提供诊断解码截图和现场照片3.提供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环保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盖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具有环保设备得2分。 |
| 举升机每台1分，最多4分。 |
| 车身整形设备(大梁校正仪2分、介子机1分/个、电阻焊各1分/个)，满分4分。 |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得1分。 |
| 具有维修救援车（租赁的提供合同原件）得2分。 |
| 专用解码仪：具有大众诊断仪得4分，异型车诊断仪得1分，满分5分。 |
| 空气压缩机，得1分。 |
| 动平衡测试仪，得1分。 |
| 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得1分 |
| 减震弹簧拆装机，得1分。 |
| 发动机总成吊装设备，得1分。 |
| 配备专用服务车每台2分，没有不得分。 |
| 燃油压力表、气缸压力表、机油变速箱油压力表、发动机机油压力表0.5分，最多2分。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 | 人员配备（15%） | 15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管理人员：汽修专业助理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职称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单独装袋评标现场查验。 |
|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1. 具有质检员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具有总质检员证书得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工人：有10名持技术登记证的中级工及以上得5分，少1名扣0.5分，扣完为止。 |
| 实力（20%） | 20 |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面积（10分）车间维修面积在1000平米及以上。 | 提供有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办公用房、接待室、客户休息室建筑面积总面积150平米以上得2分，150平米以下不得分。 |
| 总停车面积（含停车区、待修区、交付区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2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
| 医疗舱维修资质：投标人具有医疗舱维修资质或获得大众凯路威救护车改装厂授权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

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官网(http：//www.cq120.com.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篇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人在发出结果公示后一周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档壹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资格文件须单独装订。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装订，其投标无效。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六)修正错误

若招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客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有“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按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四)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必须是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开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比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证金。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经济文件

（一）工时费报价表

（二)材料报价表

## 二、技术文件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绩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报价表

 （一）工时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类别 | 报价（元/小时） | 服务期限 |
| 1 | 机电维修工时 |  | 三年 |
| 2 | 车身修复工时 |  | 三年 |
| 3 | 车身涂装工时 |  | 三年 |

1. 材料报价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加价率（进价加价百分比） | 服务期限 |
| 汽车维修材料 |  | 三年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技术文件**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招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按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招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篇“评审因素”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单独装订)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暑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撒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撒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箭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 gov.cn) “失信誉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打印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结果。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